

# 农业部文件

农牧发〔2011〕11号

---

##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委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0〕42号)要求,强化生鲜乳收购站监管,推进收购站经营的诚信体系建设,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## 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

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,督促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,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,根据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生鲜乳收购站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,应当严格遵循依法监管、惩戒失信、客观公正和及时准确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,报农业部奶业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布。在各省公布的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基础上,农业部建立全国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数据库。

**第五条** 生鲜乳收购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列入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:

(一)在申请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;

(二)收购、销售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;

- (三)在生鲜乳抽检中重要指标有1次不合格记录的；
- (四)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(五)因违规被相关媒体曝光的；
- (六)被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；
- (七)拒不接受监督检查,或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畜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；
- (八)其他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生鲜乳收购站有下列情形之一,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,列入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:

- (一)现场检查中,生鲜乳收购站卫生条件脏、乱、差,不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范的；
- (二)生鲜乳收购、销售和检测记录不全,未按规定进行保存的；
- (三)自有生鲜乳运输车不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,或交接单没有载明生鲜乳收购相关记录的；
- (四)随意变更购销合同,跨区域争抢奶源,压级压价,破坏生鲜乳收购市场秩序的。

**第七条** 对列入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的生鲜乳收购站,畜牧主管部门除依法处罚外,还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督对象,加大检查力度,采取如下管理措施:

- (一)在指定媒体上公布开办主体及其负责人,并通知有关部

门和乳制品加工企业；

(二)增加生鲜乳抽检频次,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;

(三)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2年内不能申请各级畜牧部门管理的奶业类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生鲜乳收购站被列入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的期限为2年。期满前出现新的应当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违法行为的,期限重新算起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执行中有违规行为的,可向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举报,经查证属实的,按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



**主题词：生鲜乳 制度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卫生部（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办），中国奶业协会，全国畜牧总站  
本部发送：政法司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

---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2年2月10日印发

---